

2021年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查工作计划表（8.5-10.6）

序号	阶段	开始日期	持续时间 (天)	结束日期	工作计划内容
1	宣传阶段	2021年8月5日	10	2021年8月14日	利用电视字幕、社区张贴、入户通知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 进行广泛宣传。 申请范围：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毕业未满5年大中专毕业生、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。（详见申请受理条件）
2	申请及受理阶段	2021年8月9日	10	2021年8月18日	镇区审查组（民政所）受理：荆山镇受理点在荆山镇一楼民政所，榴城镇受理点在榴城镇一楼民政所，填写《简明登记表》，查看并留置原件，审查申请户提供的材料，材料不齐全的，要求补齐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当面告知。实行首问负责制，签字备查。（节假日正常休息不予受理）
3	民政局审核阶段	2021年8月19日	7	2021年8月25日	镇区将申请户信息报送民政局，民政局进行各项信息核对，并将核对信息盖章反馈镇区民政所。
4	镇区调查审核阶段	2021年8月26日	10	2021年9月4日	镇区审查小组（民政所）对申请户的收入、房屋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，核实收入、产权、住所等信息，初步认定收入类型。符合条件的申请户进行第一榜公示，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。
5	第一榜公示阶段	2021年9月5日	7	2021年9月11日	镇区审查组（民政所）将经初审通过的申请户信息及初步认定的收入类型，在镇区进行第一榜公示，为期7天。公示无异议连同申请材料报送住房保障中心再次审核。
6	保障办审核及第二榜公示阶段	2021年9月12日	15	2021年9月26日	保障中心对镇区报送的材料进行逐户材料审查，并对审查通过的申请户进入第二榜公示，为期7天，公示无异议进入下一程序。
7	申请资料录入、租赁补贴发放阶段	2021年9月27日	10	2021年10月6日	保障中心通过《安徽省住房保障管理系统》对申请材料录入扫描，并进入轮候库轮候配租，轮候期间从10月起按季发放租赁补贴。

备注：1、审查单位为：荆山镇、榴城镇、民政局、住房保障中心；2、纪检监察对申请全过程跟踪、监督；3、举报电话：8213851。